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收入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之2>+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14欄>

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費用（成本）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數據，請參閱<分列項目表註二之1>。

三、「掛號費」部份：維持原申報方式，以收入之22%為所得。

1.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則應逐日列冊（含患者姓名、年齡、病歷號碼、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待查核時供核。
2. 依據衛生署 98.10.22 衛署醫字第 0980213344 號函示略以：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醫療機構請領藥品，若僅單純領藥，並無看診且醫療機構亦無調閱病歷之事宜，應不得再收取同屬行政管理費用之「掛號費」或「病歷調閱費」。另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3.30 健保醫字第 1010072846 號函謂分列項目表新增項次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欄位（以門診點數清單案件分類 08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之案件計算）；爰此，於計算掛號費就診人次，可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四、「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份：維持原申報方式，依各科費用標準計算所得。

五、其他收入：依下列規定費用標準計算所得。

- (1)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2)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3)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4)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5)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試算範例】

西醫基層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 = 甲（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
+乙（掛號費所得）
+丙（自費所得，依各科別自費收入核定計算）
+丁（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之所得、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之所得、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所得、自費疫苗注射收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所得等，無本項收入者，則無須申報。）

◎甲：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

- ◆ 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之2>+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14欄>

例：71008 元= 63154 元+7854 元

- ◆ 費用=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分列項目表註二之1>×0.8 元

例：62344 元=77930 點×0.8 元

- ◆ 所得=收入-費用

例：8664 元=71008 元-62344 元